

## 自然栖息地

注：此政策适用于国际金融公司（IFC）融资的项目。如对此政策中哪些是国际金融公司可接受的有任何疑问，须由负责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商公司负责环境问题的副总裁、技术和环境部以及法律部作出决定。问题可提交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处副处长。

1、 自然栖息地<sup>1</sup>的保护，象其他保护和加强环境的措施一样，对于长期可持续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国际金融公司<sup>2</sup>在其项目融资和咨询活动中，支持自然栖息地及其功能的保护、维持和重建。国际金融公司支持并期望项目发起方在自然资源的管理中实施一种谨慎的方法，确保环境上可持续的发展机会。

## 项目设计和执行

2、 作为私营部门项目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支持自然栖息地的保护、改善土地的使用和生态功能的维护。此外，国际金融公司还促进退化自然栖息地的重建。

3、 国际金融公司不支持那些它认为涉及重大自然栖息地严重改观或退化<sup>3</sup>的项目。

4、 国际金融公司融资的项目应尽可能地建在已转化的土地上（不包括国际金融公司认为为了项目而转化的土地）。国际金融公司不支持涉及自然栖息地严重改观的项目，除非该项目及其地点没有其他可选择的方案，而且综合分析显示：项目总的福利会大大超过环境成本。如果环境评估<sup>4</sup>显示项目会严重改观或退化自然栖息地，该项目应制订国际金融公司可接受的减缓措施。这些减缓措施应包括适当的最大程度降低栖息地丧失（如战略性栖息地保持和开发后的恢复）和建立和维持一个生态上接近的保护区。国际金融公司接受其他技术上合理的减缓措施。

5、 在决定是否支持会对自然栖息地产生负面影响的项目时，国际金融公司会考虑项目发起方执行有关保护和减缓措施的能力。如果项目发起方有潜在的能力问题，此项目则应包括进一步建设有效进行环境规划和管理能力的内容。

<sup>1</sup>定义见附件 A。

<sup>2</sup> 国际金融公司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机构，其宗旨是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项目进行投资。它直接对私营公司进行贷款，并对其进行股权投资，而无需政府担保，并吸引其他渠道的资金参与这些项目。国际金融公司还向政府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此政策涵盖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下的项目。

<sup>3</sup>定义见附件 A。

<sup>4</sup>参见《环境评估》（OP 4.01）。

- 
- 6、 对于涉及自然栖息地的项目，项目评估和监督安排应包括有关环境技术事项，以确保项目发起方能对减缓措施作出周全的设计和措施的确实执行。
- 7、 此项政策适用于国际金融公司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对某个具体分项目进行的投资。<sup>5</sup>

### 磋商

- 8、 国际金融公司要求项目发起方考虑有关团体的观点、作用和权利，包括受国际金融公司融资的自然栖息地项目影响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团<sup>6</sup>，并邀请这些人参加这种项目的规划、设计、执行和监督。参与的方面可以包括研究适当的保护措施、管理保护区和其他自然栖息地以及对项目进行监督。国际金融公司鼓励项目发起方向这些人提供有关自然栖息地保护的信息。

---

<sup>5</sup> 参见《环境评估》（OP 4.01）。

<sup>6</sup> 参见《当地民族》（OD 4.20），此处当地社团包括当地民族。



## 附件 A—定义

### 1、 下列定义适用:

自然栖息地<sup>1</sup> 指这样的土地和水域: (i) 生态系统的生物群体主要由自然植物和动物物种构成, 并且 (ii) 人类活动未严重改变该地区原始生态功能。所有的自然栖息地都具有重大生物、社会、经济 and 存在价值。重要自然栖息地可能出现于热带潮湿、干燥和多云的森林; 温和的北半球山地林; 地中海类型的灌木林; 自然干旱和半干旱土地; 红树林沼泽, 海边沼泽和其他湿地; 河口; 海草床; 珊瑚礁; 淡水湖、河; 高山和次高山环境, 包括药田、草地和荒原; 以及热带和温和的草地。

#### a) 重大自然栖息地指:

- i) 现行保护区和政府正式建议的保护区 (如符合世界保护区联盟分类 [IUCN] 标准的保护区<sup>2</sup>), 传统当地社会最初予以保护的地区 (如圣墓) 以及维持对这些保护区生命力十分重要的条件的地点 (如环境评估过程确定的地点<sup>3</sup>); 或
- ii) 世界银行编制的补充清单上列名的或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处确认的权威渠道所认定的地点。这类地点可能包括当地社会承认的地区 (如圣墓); 已知很适合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区以及对稀有、弱小、迁移或濒危物种十分重要的地点。<sup>4</sup>这些清单是基于对物种富有性、专有程度、稀缺性、构成物种的脆弱性、代表性以及生态系统过程的整体性等因素作系统评估后制订的。

#### b) 严重改观是指由土地或水使用上重大、长期变化而造成的重大或其他自然栖息地整体性的消失或严重变小。重大改观可以包括土地备耕、自然植被的更

<sup>1</sup> 应予指出: 许多生物多样性不包括在自然栖息地之中, 因此, 此政策也不涵盖此内容 (如作为农业的一部分)。此问题将在《自然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管理手册》(即出)中讨论。

<sup>2</sup> 如《保护区管理类别准则》(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IUCN, 1994))、《联合国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名录》( the United Nations List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IUCN, 1994)) 或类似的国际金融公司可接受的由其他主管机构出版的名录中的说明。世界保护区联盟分类如下: I-严格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为科学和自然保护目的加以管理的保护区; II-国家公园: 主要为生态系统保护和娱乐目的进行管理的保护区; III-自然标记: 主要为保护特定自然特征加以管理的保护区; IV-自然栖息地/物种管理区: 主要为管理干预保护区加以管理的保护区域; V-受保护的陆地/海洋景观: 主要为陆地和海洋景观和娱乐目的加以管理的保护区域; 以及 VI-管理资源保护区: 主要为可持续利用自然生态目的加以管理保护区域。

<sup>3</sup> 参见《环境评估》( OP 4.01)

<sup>4</sup> 世界保护区联盟《濒危动物红色名录》中定义的“稀有, 脆弱和濒危”。



换（如庄稼和树的种植）、长期淹没（如建水库）、修建沟渠、浚挖、充水、湿地改道；或地面开采。对于地面和水面生态系统，严重的污染都会导致自然栖息地的改观。改观可以直接来自于项目的活动，也可以通过间接的机制发生（如通过沿路搭建）。

- c) 退化是指对一个重大或其他自然栖息地进行了改造，严重降低了此栖息地维持其原住物种数量生长的能力。
- d) 适当的保护和减缓措施可以消除或降低对自然栖息地或其功能的负面影响，并使这种影响保持在社会可接受的环境变化限度之内。具体的措施取决于特定地点的生态特点。这些措施可以包括通过项目的重新设计对项目地点进行全面的保护；战略性栖息地保护；限制改观或改造；重新引进物种；采取减缓措施将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开发后恢复工作；恢复退化栖息地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生态上类似的、规模适当的、连续的保护区。这种措施总应包括监督和评估规定，以对保护结果提供反馈，并对制订或修改有关纠正措施提供指导。